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不适用
- 被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
- 涉案的金额：3,836,000 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属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纠纷，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建工”）因与江苏泓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江阴建工、江苏泓海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江苏泓海将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110KV 变配电所剩余工程发包给江阴建工施工，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金额为 548 万。约定工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约定工程款支付为江阴建工进场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完成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江阴建工完成工程量的 95%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签约后江苏泓海支付了 10%预付款，江阴建工进场施工。2021 年 5 月 2 日前江阴建工已完成工程量 95%以上，江苏泓海及监理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对已完工程及未完工程部分进行了确认，形成《已完工程确认单》。江阴建工请款后江苏泓海仍未支付，江阴建工被迫停工。后江阴建工自行复工并完

成了之前确认的全部未完成工程，江苏泓海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予以确认。江阴建工已完成全部工程，江苏泓海至今仅支付了 10%预付款，因此，江阴建工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苏 0281 民初 11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江苏泓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江阴建工支付工程款 3,836,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836,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江阴建工在工程款 3,836,000 元范围内就其施工的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110KV 变配电所剩余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8,74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3,744 元，由江苏泓海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属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纠纷，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